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东方”）根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东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新东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12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16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18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8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19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20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12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东方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新东方律师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新东方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 新东方及新东方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新东方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新东方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新东方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新东方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新东方律师提供了新东方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新东方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新东方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 新东方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新东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新东方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新东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新东方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22619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区七号侨德科技园厂房 A 栋十一楼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99213U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医疗器械；网上贸易、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能源科学技术研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76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库贝尔，证券代码为 8352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人、法人股东 3 名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10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经新东方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守印）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北座 13A01-H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QGB1U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名称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 亿
实缴出资额	994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牧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五路 2 号宏远研发大厦 6 号研发楼首层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3BWG5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正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正先验字[2018]第 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弘晖一号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中洲仙瞳提供的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中项验字[2018]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洲仙瞳已收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9,949.5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机构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可以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核查，新东方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合法有效。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19226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合法有效。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17944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票发行采取询价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 2,1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16.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7:30 点，公司董事会确认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意向书》总股数为 1,409,396 股，其中，中洲仙瞳认购 1,174,497 股，认购价格为 14.90 元/股；弘晖一号认购 234,899 股，认购价格为 14.90 元/股，上述认购对象之报价全部为 14.90 元。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书》进行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14.90 元，发行总股数 1,409,396 股，募集资金 21,000,000.00 元。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1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款 2100 万元，系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7.20 万元，其中 1,409,39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9,362,6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35,593.00 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34,899	350.00	货币
2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74,497	1,750.00	货币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人数、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认购 1,409,396 股股份，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股份的规定，本

次发行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募集资金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新东方律师核查，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涉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在册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与公司签订《优先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及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至2018年3月2日公司发布《发行认购公告》之日，除本次发行对象外无在册股东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根据发行对象之外的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他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优先认购 股东	股权登记日持 股比例	优先认购数量 上限	实际优先认购 数量（股）	实际优先认购 金额（元）	认购方 式
1	中洲仙瞳	5.5549%	78,290	78,290	1,166,521.00	现金
2	弘晖一号	1.1131%	15,687	15,687	233,736.30	现金
合计		6.6680%	93,977	93,977	1,400,257.30	

注：计算优先认购数量上限时直接舍弃小数位。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部分现有股东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未超过规定上限，未损害现有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优先认购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有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的情况：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的协议

根据中洲仙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弘晖一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弘晖一号和中洲仙瞳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之间签署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四份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和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对中洲仙瞳和弘晖一号就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其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并确认本条约定的业绩(“业绩承诺”)。以下条款中涉及的收入及利润数字需经投资方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且不存在虚增销售额及利润的行为:

- 1、2018年净利润1000万元或税后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或者
- 2、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000万;

投资方补偿方式:以上业绩承诺1实现时,投资方自动放弃业绩承诺2,视为对赌业绩完成。以上业绩承诺1未实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放弃业绩2的要求立即进行股份调整;也可以放弃“1”,以“2”作为业绩目标进行股权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库贝尔医疗和张志强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投资人增资金额×((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
补偿上限为增资金额的25%;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投资人增资获得的股权×((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补偿上限为本次增资获得股权比例的35%。”

“第九条 赎回权利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退出公司，并要求公司原控股股东回购股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原始股东发生实质的变动，实际控制人在未取得投资人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

如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参与日常经营的原股东赎回或回购股权。赎回或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高者确定：

a) 投资方按年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红利）；

b) 回购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公司资产价值（按投资人与公司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若发生股权回购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回购相应股权，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若发生现金补偿的情形，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补充相应现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并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均承诺：发行人未就《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向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及发行对象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进行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并未在该补充协议中签订任何限定发行人发展方向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使挂牌公司实际成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各方在该协议中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但其承担义务的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挂牌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

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库贝尔医疗、实际控制人张志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回购股份等特殊条款中承担义务的主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非以公司作为承担义务的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允许存在的情形，本估值调整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况。除了上述条款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C751），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新东方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254。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弘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函》，承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管理人的登记工作；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志强和刘牧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机构股东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 3 名以及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法人股东为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新东方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机构股东中，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前述 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新东方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121，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51。

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该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新东方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12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23。

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除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东莞中洲仙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管理人的登记工作；将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发行对象深圳弘晖一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东莞中洲仙瞳生命科技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新东方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新东方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http://media.chinasafety.gov.cn:8090/iSystem/shigumain.js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新东方律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具体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发行依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新东方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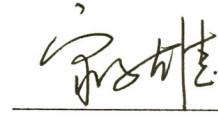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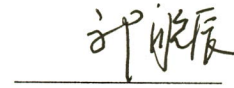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笑鹏


宋子雄


郭航辰

2018年4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60482356G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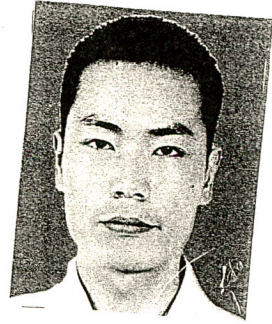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新东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732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30078



持证人 宋子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51980102518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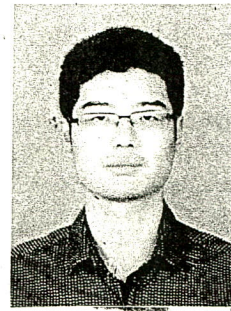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新东方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51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826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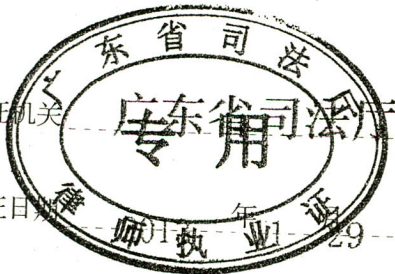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郭航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61987091100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